

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姚有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电话：010-57114810

乙方（供货方）：北京昊一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村口

联系电话：13801181552

为加强共同合作，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配件，具体品种、规格和价格以甲方采购时乙方报价为准。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及价格保证

- 1、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高标准为依据）。
- 2、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3、乙方保证所售商品价格不高于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

三、产品质保期

- 1、乙方所供货物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
- 2、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四、供货方式

1、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费用

1、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包装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的时间要求。

六、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96000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乙方每次按照甲方采购物品清单提供的物品的价格，应低于同种类、同批次货物的价格，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3、货款的结算：每次按照采购实际数量和购置日期结算，甲、乙双方按统计共同签署的供货确认书，核对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应支付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款，乙方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

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应从第 3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交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货物总价 2%计算。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日期提供货物累计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进行采购,超出甲、乙双方商定价格的部分货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货物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货、包换或保修,并承担包换、保修、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都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备案部门备案留存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期限:壹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三、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6 月 1 日